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10月19日。
-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
-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996,678股的0.04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82,50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9、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武汉钧恒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500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6人)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合计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注:1、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40,120	22.48	-382,500	176,057,620	22.43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02,000	0.43	-382,500	3,019,5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56,558	77.52	382,500	608,939,058	77.57
三、总股本	784,996,678	100.00	0	784,996,67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3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大会中,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1,355,785.5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1,471,709.45份的92.1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1,355,785.5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509号

申请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法定代表人:唐煌。

委托代理人:李雪玲。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8月2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8月27日、8月2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余嘉庆的监督下,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雪玲、徐瑶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355,785.57份,占2026年8月28日权益登记日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71,709.45份的92.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355,785.5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1月30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会同意在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6年11月30日赎回全部"苏银优1"。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时,赎回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1	1.05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984060.88	141955.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0.009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10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苗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建
	范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苗婷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4	2026-06-09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2023-08-05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2023-11-11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2023-08-24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6	2025-03-26
	0185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0-20	-
	011679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1	2021-12-24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6	-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22	-
	026230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0	-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9-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5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3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9月10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7亿元。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MTN004
债券代码	10268391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兑付日	2031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本次赎回金额: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10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6.8.21	2026.10.13	9,000.00	22.0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1,000.00	111,000.00	430.73	20,000.00
2	保本收益凭证	94,000.00	61,000.00	657.23	33,000.00
合计		225,000.00	172,000.00	1087.96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49.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